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了进行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

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五家股东
水业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洪城水业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方案、改革方案	指	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洪城水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出具之保荐意见
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洪城水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洪城水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洪城水业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洪城水业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及所持股份状态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637.88	61.7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0.71%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0.71%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76	0.71%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84	0.47%
合 计		9,000	64.29%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2,5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洪城水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洪城水业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 价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	61.70%	11,997,058	74,381,742	53.13%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	0.71%	137,166	850,434	0.61%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	0.71%	137,166	850,434	0.61%
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7,600	0.71%	137,166	850,434	0.61%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	0.47%	91,444	566,956	0.40%
	合 计	90,000,000	64.29%	12,500,000	77,500,000	55.3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承诺,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G+24 个月	注 2
		67,381,742	G+36 个月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434	G+12 个月	注 3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850,434	G+12 个月	
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434	G+12 个月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956	G+12 个月	

注 1：G 指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第 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8,354,000	-88,354,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000	-1,646,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6,082,610	76,082,61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417,390	1,417,3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7,500,000	7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流通股份	50,000,000	12,500,000	6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12,500,000	62,50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洪城水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一致同意本次改革方案，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7、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使其更加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水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

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唯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3) 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4)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本着充分保护公众投资

者利益，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值总额较改革方案实施前减少。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支付的对价水平应以此为确定的依据。

1、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定位

方案实施后的预计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国外成熟证券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和公司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来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	市净率（倍）
Suez Sa（苏黎世水务公司）	3.31
California Water Service Group（美国加利福尼亚水务集团）	2.48
American States Water Co.（美国国家水务公司）	1.96
San Jose Water Corp.（美国圣何塞水务公司）	2.32
Middlesex Water Co.（美国米德尔塞克斯水务公司）	2.41
Connecticut Water Service Inc.（康涅狄格水务公司）	2.06
York Water Co.（约克水务公司）	3.82
Kelda Group Plc（英国科尔达集团公司）	2.13
Artesian Resources Corp.（美国阿特森资源公司）	2.08
平均	2.51

注：数据来自 Bloomberg、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

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来看，水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约在 2.51 倍左右，综合考虑洪城水业的主要产品供应范围、生产规模、行业特点、客户稳定性、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同时，考虑到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我们认为洪城水业在本方案实施以后的合理市净率水平应在 1.5 倍以上。

根据洪城水业 2005 年年报，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45,149.29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3.2249 元。

综上所述，按照洪城水业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 3.2249 元和 1.5 倍的市净率测算，则预计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合理定位应在 4.84 元左右。

2、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为 Q 。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以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5.92 元/股，作为 P 的测算值。以方案实施后的预计股票价格（4.84 元/股）作为 Q 的测算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24，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至少应获得 2.24 股股份的对价。

3、实际对价水平

考虑到方案实施以后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并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额确定为 12,50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的对价。

（四）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5% 的股份，其拥有的洪城水业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5%。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5.92 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下降至 4.74 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洪城水业股票价格在 4.74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平均盈利（或亏损）1%；

3、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下降至根据国外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预测的合理价格定位：4.84 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 14,000,000 元。如下表所示：

	流通股股东持股数（股）	流通股股东持股总市值（元）
改革方案实施前	50,000,000	288,500,000
改革方案实施后	62,500,000	302,500,000
变动情况	12,500,000	14,000,000

注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总市值 = 流通股市价 × 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流通股市价为2006年2月24日的收盘价5.77元/股

注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总市值 = 流通股预计市价 × 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流通股预计市价为根据国外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预测的洪城水业合理价格定位：4.84元/股

4、参照国外成熟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洪城水业的目前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高于理论测算值，该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五）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4、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5、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结论

综合考虑洪城水业的实际状况、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及合理定位、控股股东持

股锁定期承诺及减持限制,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责任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持有洪城水业流通股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情况

长城证券在洪城水业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二)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洪城水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洪城水业权益、在洪城水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洪城水业提供担保或融资;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洪城水业股份截止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洪城水业所处的

城市供水行业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须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洪城水业的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有义务且有能力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所有上述承诺均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基础上作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作出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此外，作为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将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监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综合考虑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为确保其严格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可行。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洪城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洪城水业流通股股东注意，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属国有股，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2、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国内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基础性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有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八、 保荐结论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洪城水业董事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 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二）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保荐意见

长城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可行，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基于上述理由，长城证券愿意推荐洪城水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保荐代表人： 王玮

项目主办人： 李瑞华、王海明

电 话： 0755 -83516283

传 真： 0755 - 835162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此页无正文 , 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保荐代表人：王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